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
-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訂明 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章程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除非已獲正式發牌。
-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則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 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或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形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90-91
董事袍金及開支	92-95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0-103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2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資料	170

詮釋

表A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 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
「公告」	指	依據上市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信或通過報章或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手段發佈的廣告正式發佈的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 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 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 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對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 第13.44章 則定義的相同含義,惟細則第103條除外,當董 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提述的關聯

李易時,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含義相

同。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

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

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通過介質進行

的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

及收到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 通過電子設施手段完全僅以虛擬方式舉行和進

行,並且股東和/或受委代表完全僅以虛擬方

式出席並參加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

處。

「混合會議」 指 以下列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和/或受

委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和(適用情况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綫下出席,和(ii)股東和/或受委代

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參加。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含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條細則另有界定

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 股東大會(已依據細則第59條有效發出通知)上 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以下列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和/或委任

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和/或(適用情況下)一個或

多個會議地點線下出席並參加。

「主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含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

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

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

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

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

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 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知,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 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 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 的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指

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有形和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其他形式,或(在法令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允許和規定的範圍內)書面的任何有形替代(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以一種有形形式,部分以另一有形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 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 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字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字或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和第19節,倘若在本細則以外施加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表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倘若問題或陳述可被會議現場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有效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將提出的問題或做出的陳述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轉述給會議現場的全部人士;
- (k) 會議的表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並舉行的會議,以電子設施 手段出席並參加會議在法令和本細則的所有方面應被視為出現在該會議 上,出席和參加的不同變體應做相應解釋;

- (I) 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倘若相關)(包括通過有效授權代表(對於公司))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質或電子形式取得法令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全部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變體應相應解釋;
- (m) 電子設施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線上研討會、網路直播、視頻或任何 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站或其他);及
- (n) 倘若股東是公司,則本細則中股東的表述應(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指股 東的有效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 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並且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做出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獲得了本細 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 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與其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零代價轉讓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 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 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 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 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 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修訂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 更改、修訂或廢除。

附錄3

附錄3 15

-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面值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 證券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 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 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 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 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傳真件或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印章加蓋或摹印需要董事權限,或由法定職權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簽字,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通過決議做出決定,任何該等股票的任何簽字(或與其他證券有關的證書)不需要親筆書寫,可通過機械方式加蓋或打印。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 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 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 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 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 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 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 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 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 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29. 於股東 (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 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 (若有) 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 (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 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 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 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 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

應付的任何款項 (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 (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 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 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 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 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營業期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 (倘適用) 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 4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或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 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 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 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 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述(1)分段規定,但股票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票可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票的法律、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票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和轉讓。本公司關於其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還是分名冊)均可通過記錄公司法第40節要求的細節以可讀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保存,倘若該記錄遵守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票的法律、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票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 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 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 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 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 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 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通過公告、電子通信或任何報章上的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該三十(30)日期間在任何一年可延長另外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轉送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 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 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 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 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 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 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若適用)已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其該等股份出售意向發出 通知,並在該股東和依據細則第54條有權取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最後所知 地址發行的日報和報章上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 附錄 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 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全部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方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 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 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 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 人士可自發於主會議地點作為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 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發出通知召集。全部其他 附第3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通過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召開, 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 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即合共代表全部股東在大會上的表決權 總數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
 - (2) 通知應列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倘若董事會依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會議地點超過一個,主會議地點(「主會議地點」),(c)倘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列明這一情況及在會議上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者該等詳情由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d)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倘若為特殊業務,該業務的一般性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 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 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 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 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被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人在所有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舉行)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一週的相同日期、相同時間及(若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的日期、時間及(若適用)地點及採用細則第57條述及的形式和方式。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者倘若有一位以上主席,該等人士達成一致的其中一位主席,或者如未達成一致,出席大會的董事選舉的其中一位主席,應擔任大會主席。倘若在任一大會上,任何一位本公司主席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大會,或沒有意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者倘若有一位以上副主席,該等人士達成一致的其中一位主席,或者如未達成一致,出席大會的董事選舉的其中一位副主席,應擔任大會主席。倘若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或沒有意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從自身其中選出

- 一位擔任大會主席,或者倘若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應由該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該董事有此意願。倘若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者出席大會的每位董事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被選出的主席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應從自身之中選舉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若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突然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 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依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 並且直至原來股東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經滿足法定人數的大會同意(並且大會如此指示),大會主席可根據大會決定在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和/或其他地點和/或以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續會,但除了在不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大會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果在十四(14)日或更長期間後續會,則應提前至少七(7)個足日發出續會通知,續會通知應列明細則第59(2)條詳情,但不必在該通知中列明將在續會中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和將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沒有必要發出續會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加大會。以該方式出席並參加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手段出席並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全部股東大會均應遵守以下規定,本分款(分款(2))中的「股東」表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果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和/或出席混合會議,則應被視為開始參加會議,如同在主會議地點開始參加會議;
 - (b) 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和/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該會議合法舉行,其程序有效,條件是大會主席確定在大會期間有充分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全部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手段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處理被召集的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 (c) 倘若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手段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故障,或為使主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處理被召集的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而做出的安排出現的故障,或倘若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了充分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持續訪問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依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條件是整個會議期間滿足法定人數;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和/或倘若是混合會議,和/或對於混合會議,本細則關於送達和發送會議通知和提交受委 代表表格時間的規定,應適用(通過參考主會議地點);對於電子會議,提 交受委代表表格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
- 64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對在主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和/或參加大會和/或在大會上表決,和/或通過電子設施手段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和/或在該等會議上進行表決加以管理做出其自行酌情決定後認為適當的安排(無論是發行門票還是身份識別、密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還是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該等安排,條件是,按照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有權在任何其他地點之一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此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和其中規定適用於該大會的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規限。

64C. 倘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用於出席大會的主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對細則第64A(1)條所 述目的而言不充分,或不足以使大會基本上按照會議通知所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對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充分;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有權表達觀點的所有人士提供在大會上交流和/或表決的合理機會;或

- (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法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而有序進行;
- 則,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無需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無論是否滿足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大會在休會前處理的全部事務有效。
- 64D.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做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實際情況而定) 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有 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大會人士提交身份證件、檢查個人物品、可帶入會議地點 的物品限制、確定在大會上提問的數量、頻次及時間的要求)。股東亦應遵守舉行大 會的場所所有人施加的全部要求或限制。依據本條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應是終局的 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大會(以 實際或電子方式)驅逐。
- 64E. 如果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而大會舉行前,或大會休會後而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自行酌情認為,因為任何原因,在大會召集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董事會可將大會變更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變更電子設施和/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需股東同意。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董事有權在每一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中,列出可自動將相關股東大會延後的情形,無需後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大會日期隨時有效的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受到以下規定規限:
 - (a) 倘若大會被延後,則本公司應努力依據實際情況儘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後 的通知(但未發佈該通知不影響大會的自動延後);
 - (b) 倘若僅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被變更,則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 將該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倘若大會根據本條細則被延後或變更,受細則第64條規限並對其沒有影響,除 非在原來的大會通知中已經指定,否則董事會應指定被延後或被變更會議的日 期、時間、地點(若嫡用)和電子設施(若嫡用),並應以其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 情通知股東;在延後或變更後的會議時間前不超過48小時收到的符合本細則要 求的全部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新委任撤銷或替代);及
- 不要求就需要在延後或變更後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不要求重新發送 隨附文件,條件是需要在延後或變更後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發送的原 來的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事務相同。
- 64F. 尋求出席並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全部人士應負責保持足夠的設備以有能力出 席並參加該等會議。受細則第64C條規限,一人或多人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 股東大會不得使該股東大會的程序和/或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和細則第64A條到第64F條中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 亦可通過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同時、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 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 65. 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 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 66. 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凡持 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 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做出 第13 決定(現場會議除外),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完全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 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每 位股東均有一個表決權,但是,如果一位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 一名代表,則每一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個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 言,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是以下事項:(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 股東發送的補充信函上;和(ii)與大會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和/或使大會事務

獲得妥善、有效處理,及為所有股東提供表達其意見的合理機會的職責有關。 表決(無論是舉手方式還是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 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對於現場會議,倘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 決之股東之全部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表決及已 繳足股款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繳足股款總 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為股東而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 67. 如透過舉手投票表決一項決議案時,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68. 表决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表决之票數。
- 69. (特意刪除)
- 70. (特意刪除)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可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 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對 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b)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惟上市規則要求股 附錄3 東棄權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 附緣3 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 ¹⁴⁽⁴⁾ 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 附籍3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 附籍3 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 19 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 附繳3 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 ¹⁸ 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1) 本公司可在自行酌情決定後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 (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必需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文件 (無論本細則是否通知) 和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信息 (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 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被普遍性地用於該等事項,或在具體情況下用於具體股東大會或目的,倘若如此決定,本公司可針對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可為該等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 (為免生疑問) 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依據本條細則應發送至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手段被發送至本公司,但是,倘若本公司在其依據本條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未收到該等文件或信息,或倘若本公司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信息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信息不得被視為有效送達或放置到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依據前款提供了電子地址,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 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禁止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表決且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做出一般決定或具體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尚未依據本細則的要求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信息。受上述規定規限,倘若依據本細則的要求未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和本細則要求的任何信息,則被任命人無權根據相關股份表決。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 附繳3 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 ¹⁸ 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 附繳3 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 ¹⁹ 權,該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表決權和(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條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無該決定,按照細則第87條規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其職位空缺。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 附繳3 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以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 ⁴⁽²⁾ 東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 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附繳3 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 ⁴⁽³⁾ 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 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 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 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 附錄14 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 B.2.2 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第13.70章} 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 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 (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條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 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 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 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聯方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營成票。
-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 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 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 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 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 官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第13.44章

- (i) 向下列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 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 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 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 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 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僱員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的接納、修訂或操作;或
 - (b)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在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通過其對本公司股份、 債券或其他證券具有的利益,以與該等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具有 利益。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 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如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並在此範圍內(如同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兑、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 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 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 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 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按照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面對面通知或電話通知)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或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若收件人同意通過網站提供)通過網站、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 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 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 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 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 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 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 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 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以上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 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 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 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 (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 及所有替任董事 (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 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通過任何方式 (包括電子設施手段) 向董事會發出的對該決議案的任何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字。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如果對於書面決議案考慮的事項或事務,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並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替代董事會議予以通過。
-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 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 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 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 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 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 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 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 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一位以上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 (如有) 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 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0.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

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 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 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 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 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 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 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 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 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 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 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

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 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 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 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 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 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 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 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 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 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 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

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 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 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 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 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 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 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 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 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 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 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 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 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 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 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 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 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 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 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 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金額(包括股本溢價賬和損益賬,無論該等金額是否可供分配)資本化,以將該等金額用於支付向以下人士分配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和/或其關聯公司(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以上中間機構控制本公司、被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被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聯營企業、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社團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該等股份於依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在股東大會上已被股東接納或批准的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行使或給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獲分配,或(ii)將被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在股東大會上已被股東接納或批准的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操作分配並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企業的任何受託人。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 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 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 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 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 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 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 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 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 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 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 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 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 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 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 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 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 3 17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 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 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 3

-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 3

158. 如果在留任或續任核數師(若有)工作期間,核數師持續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核數 師職位空缺。董事依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受細則 第155(2)條規限,依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股東週年大會, 彼時應按股東依據細則第157條確定的酬金由股東依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 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 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 資料的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 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 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 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 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的「公司通信」),無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據本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信形式做出,並且任何該等通知和文件均應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由專人送達至相關人士;
 - (b) 通過在信封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註冊地址或由其就該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的預付費郵件發送;
 - (c) 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相關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若適用)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廣告;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信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依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 地址,條件是本公司遵守與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認定同意)的要求有關 的、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f) 在相關人士可放問的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條件是本公司遵守與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認定同意)的要求有關的、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和/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列明在本公司計算機網絡網站上可獲取通知、文件及出版物(「**可獲取的通知**」);或
- (g) 依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此範圍內,以其他形式發送或 該人士可通過其他形式獲取。
- (2) 可獲取的通知可通過上文所列的在網站上發佈以外的任何方式提供。
- (3) 對於聯名持有人,全部通知應發送給其名字在股東名單中列在前面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有效發送或送達至全部聯名持有人。
- (4) 依據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手段對任何股份具有所有權的每一人,應受關於 該股份的每一通知約束,該股份在歸於其名下和其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 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錄入股東名冊之前,該等通知已有效發送給向其轉讓該 股份所有權的人。
- (5) 每一股東或依據法令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到通知的人可向本公司登記用於 接收向其發送的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及第161條述及的文件)可僅使用英語或英語和中文提供。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 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 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 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 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 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 發出;

- (c) 倘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則通知、文件或出版物應被視為於最先在本公司網站顯示並可被相關人士訪問之日和可獲取的通知已依據本細則發送或送達至該人士之日兩者中的較晚日期發送;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若作為廣告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廣告 最先刊登之日發送。
- 163.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 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 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 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 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 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 約束。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 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 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 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5. (1) 受細則第165(2)條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 3 21

-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 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 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 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 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 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 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每一核數師 (無論目前還是以前的),以及履職或在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中履職的清盤人或受託人 (若有)及其中的每一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每一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

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 附繳3 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 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 或提供任何資料。

「中文翻譯謹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